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474號

原告 如何展現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仁浩

被告 陳廷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 月 日以裁定命其於收送裁定後3日內補正蓋有原告公司大小章之起訴狀，並補正所欲起訴之被告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實際住居所，及更正訴之聲明(須具體明確)、原因事實(須敘明二建物所有權人為何，倘原告非其建物所有權人，須另陳明請求權基礎)，暨提出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、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4樓及5樓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(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份，相關資料均勿遮掩)及異動索引、修復漏水之估價單、原告每月營收新臺幣17,800元之證明文件到院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整或補正錯誤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此項裁定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各1件附卷可憑，是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

0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0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
05 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

07 書記官 薛福山